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111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好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邱瑋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55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邱瑋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34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1，餘由被告邱瑋懿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6,5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邱瑋懿如以新臺幣6萬3,3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
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03 查，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好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29日
06 邀被告邱瑋懿為連帶保證人，而邱瑋懿同於110年9月29日，
07 分別與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均向伊借貸新臺
08 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9日起至115
09 年9月29日止，並平均攤還本金，及約定借款利率按中華郵
10 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575機動
11 利息，每月繳付1次，並自110年10月29日起繳付，詎被告均
12 繳付至114年2月28日後，未再按月攤還本息，經催告後未償
13 還，依約視為全部到期，並分別計算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
14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及違約金契
15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6 第2項之所示。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19 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清單、放款利率歷史
20 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8頁），而被告經合
21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法視為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
22 張為真實，則被告依約自應分別連帶給付及給付原告如本判
23 決主文第1項、第2項之所示。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及違約金契約之法
25 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第2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28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29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30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31 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陳家安